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2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8月9日和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28,013,029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自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工作。现鉴于市场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经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认真论证，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审

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董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正常业务经营及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综合研究公司未来的再融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11,028,6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谢勇先生为太和先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代文娟女士、吕虹女士、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为太和先机推荐董事，上述 5 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 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2022-048 号）。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8 日